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姓名：陳○霈 職稱：

連絡地址：高雄市 樓 電話：07-

電子郵件： 傳真：07-3315046 107年1月31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	理由	備註
<p>議題四：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選擇權益之平衡，您對於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如第1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600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之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有關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是否適當，應訂定全國統一之檢視標準，以避免費審爭議。</p> <p>倘涉頻道評鑑事項，亦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結果作為費審參考。</p>	<p>倘各縣市對於付費套餐及單頻單買方案價格與內容是否適當之認定標準不一，將間接影響第2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核。</p> <p>再者，以往付費頻道(套餐)皆採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制，各縣市政府無相關審核經驗，亟待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審核基準，俾利地方政府執行費審作業。</p>	

請於107年1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寄件者: 陳○助 <.....>
寄件日期: 2018年1月27日星期六 下午 4:24
收件者: ncc4003
主旨: (外部信)本人以書面表格(如附件)對頻道分組套餐良心建議。
附件: 嘉義大揚世新國聲107年分組套餐良心建議.xls

本人實在很想參加座談會，但因路途遙遠，僅以書面表格(如附件)對頻道分組套餐內容良心建議。說明如下:

以嘉義世新大揚頻道內容，建議將套餐分為五種(1~5)套餐，依序如下:

- 1 基本套餐 188/月；2 家庭電影兒童餐 135/月；3 生活運動知識餐 135/月
- 4 新聞戲劇綜合 250/月；5 全餐(1+2+3+4)優惠 555 元/月繳上限，540 元/年繳

PS 備註:看 2~4 餐必須搭配 1 號餐，方式如下:

- 1 餐+2 餐=323 元/月繳
- 1 餐+3 餐=323 元/月繳
- 1 餐+4 餐=438 元/月繳
- 1 餐+2 餐+3 餐=458 元/月繳

(1 餐+2 餐+4 餐)或(1 餐+3 餐+4 餐)都是 573 元/月(已達上限優惠 555 元/月繳，540 元/年繳)，但前者會少 3 號餐，後者會少 2 號餐，所以建議可訂 5 號全餐最划算。

如此一來，客戶可依需求訂定分組套餐別。另外如有單頻道需求(單頻也必須搭配 1 基本套餐+單頻，而此單頻也必較 2~4 套餐貴，這是一定的)，收視費希望全國有統一的公開費用，例如我只想看看三立新聞，此單頻道收視月費由電視台與系統台共同定價為全國 50 元/月繳，550 元/年繳(優惠)。那麼就月繳 188+50=238

嘉義(大揚/世新/國聲)有線電視頻道107.108...年分組套餐最良心建議

1 基本套餐 188/月		2 家庭電影兒童餐 135/月		3 生活運動知識餐 135/月		4 新聞戲劇綜合 250/月		5 全餐(1+2+3+4)優惠 555元/月繳上限, 540元/年繳	
頻道位置	頻道名稱	頻道位置	頻道名稱	頻道位置	頻道名稱	頻道位置	頻道名稱		
2	頻道總表	10	大愛電視	18	國家地理頻道	26	緯來綜合		
3	公用頻道	12	DreamWorks	19	Discovery	27	GTV第1		
4	好消息	14	HBO溫馨家庭	20	旅遊生活	28	GTV八大綜合		
5	民視	15	MOMO親子	21	動物星球	29	三立台灣		
7	台視	22	Animax	35	momo2	30	三立都會		
8	人間衛視	23	迪士尼	44	緯來日本	31	衛視中文		
9	中視	24	CN卡通	46	momol	32	東森綜合		
11	華視	25	東森幼幼	49	世新綜合	34	靖天戲劇		
13	公共電視	61	衛視電影	59	ViVal	36	中天綜合		
16	原住民	62	東森電影	64	NHK	37	東風		
17	客家電視	63	緯來電影	71	緯來育樂	38	年代MUCH		
33	大揚綜合	65	AXN	72	緯來體育	39	中天娛樂		
48	台視新聞	66	HBO HD	73	FOX SPORTS	40	東森戲劇		
49	世新綜合	67	CINMAX	74	FOX SPORTS2	41	GTV八大戲劇		
57	大揚自製	68	衛視西片	75	Z頻道	42	TVBS歡樂		
70	高點綜合	69	東森洋片	76	台灣綜合	43	緯來戲劇		
79	冠軍夢想	81	好萊塢電影	77	國興衛視	45	JET綜合台		
90	誠心電視	98	靖天映畫	82	信吉電視	47	壹電視新聞		
91	華藏	105	LS TIME電影	85	凱亞精緻農業	50	年代新聞		
92	十方法界	113	大愛2台	88	台灣蕃薯	51	東森新聞		
93	生命電視	201	HBO強檔鉅獻	96	霹靂台灣	52	中天新聞		
94	佛衛慈悲電視	202	HBO原創鉅獻	99	富立電視	53	民視新聞		
95	冠軍電視			107	信大電視	54	三立新聞		
102	新唐人亞太			118	Ariang TV	55	TVBS新聞		
109	世界電視			119	大立電視	56	TVBS		
110	華視教育			121	FRANCE 24	58	非凡新聞		
112	公共電視3			125	居家生活	60	靖天育樂		
114	好消息2			126	TV5 Monde	78	台灣藝術		
116	台視財經			128	智林體育	80	靖天綜合		
117	台視綜合			130	天良電視	87	三立財經		
123	國會頻道1			222	台股資訊	97	超視		
124	國會頻道2					100	MTV綜合		
127	高點育樂					101	FOX娛樂		
504	民視第1台					103	非凡商業		
						104	東森財經新聞		
						106	GTV八大娛樂		
						108	衛視合家歡		

PS: 看2~4餐須搭配1號餐, 如下:

- 1餐+2餐=323元/月繳
- 1餐+3餐=323元/月繳
- 1餐+4餐=438元/月繳
- 1餐+2餐+3餐=458元/月繳

(1餐+2餐+4餐)或(1餐+3餐+4餐)都是573元/月(已達上限優惠 555元/月繳, 540元/年繳), 但前者會少3號餐, 後者會少2號餐, 所以建議改訂5號全餐最划算。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公聽會

發言稿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〇仁)

意見與理由

議題一：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 600 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 1 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 200 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一、建議刪除「最小基本頻道組合」之基本頻道 A 組，改由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作為「最小基本頻道組合」：

- 基本頻道 A 組中，多數是依法應播送之民營商業無線電視台，除涉嫌圖利外，也加深與衛星頻道間的不公平競爭。
- 目前民眾可「免費」收視之數位無線電視多達 22 個頻道，基本頻道 A 組無實質效益，且對於消費者缺乏吸引力。
- 本公司建議，應以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作為「最小基本頻道組合」，而且所指定之 5 類型頻道，應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以維護民眾基本收視權益。
- 無論是基本頻道組合或是付費頻道套餐，皆應充分尊重業者間商業協商結果，主管機關不宜過度介入。

議題二：為導引製播優質內容，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讓頻道得自行組裝有直接面對消費者選擇的機會，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本公司反對單頻單賣，以及強制規定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

一、單頻單賣不符合當今多元視訊服務的消費者需求

- 視訊內容市場已經進入平台與平台間的競爭時代，多元化的平台選擇已充分保障訂戶選擇權。
- 喜愛單片單買服務的民眾可以透過 OTT 影音服務來收視，故實毋庸強

制有線電視另外提供單頻單賣的收視服務。

- 以香港 PCCW 為例，Now TV 過去曾推出「單頻單賣」之收視模式，但 OTT 的興起讓 CATV 訂戶無單頻單買需求，用戶仍選擇回歸套餐組合方式，Now TV 目前反而取消了單頻單賣服務。
- 再以線上音樂為例，Apple Music 以往僅提供訂戶 US\$0.99/首「單曲下載」方式收聽，但因消費者傾向於吃到飽的消費模式，Apple Music 現在提供每月支付 US\$9.99 元聽到飽模式。
- 本公司認為，應允許業者就其營運模式及規畫，自行發展多元的平台特色，分別滿足不同消費習慣之收視群眾，而非一味要求所有平台均提供相類似的服務模式，過度管制的結果將令不同平台一致化，錯失發展差異化特色的機會—讓 MOD 越來越像 CATV、CATV 越來越像 OTT & MOD。

二、 強制規定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侵害業者財產權及言論自由，且將導致嚴重市場失靈

- 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及言論自由。
- 可能導致既有業者將可透過此一規定排除新進業者上架進入視訊市場之機會。
- 剝奪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之協商權利，可能令我國淪為外來強勢文化的殖民地。

議題四：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選擇權益之平衡，您對於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如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 2 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 600 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之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 新興視聽傳輸平台(如 MOD、OTT TV)同樣可提供相同視訊傳輸服務，平台與平台間的競爭令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實質有效競爭，建議應直接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
- 建議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應視其內容組合與訂價是否適當來決定是否解除其費率管制，無須參照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內容。

議題五：為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其中 1 組基本頻道應至少包括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 2 個)，請您提出您的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建議本草案基本頻道 B 組應首先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以利扶植文創產業。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峰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02-

電子郵件：

傳真：02-77010801

107年1月31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與理由
<p>議題一：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600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100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1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200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一、「最小基本頻道組合」之基本頻道A組強制納入現行必載的無線民營商業電視台，將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亦加深無線與衛星頻道間的不公平競爭，故建議改由5類型基本頻道B組作為「最小基本頻道組合」。</p> <p>1.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要求系統經營者至少提報2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1)「最小基本頻道組合」之<u>基本頻道A組</u> (2) 及符合鈞會要求之5類型<u>基本頻道B組</u>。其中，基本頻道A組為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共計13個頻道，費用上限200元。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義務，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不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強制系統業者必載民營商業電視台，明顯涉有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依本草案所規劃，現行必載的無線電視台均須列為基本頻道A組，將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p> <p>2. 其次，現行必載的無線電視台除公視、原民、客家及國會頻道屬公益性質外，其餘無線電視台均已是民營商業無線電視台，本草案強制將享有國家頻譜資源的商業無線電視台列為基本頻道A組，明顯獨厚商業無線電視台令其擁有最廣訂戶的收視觸達率，恐加深無線與衛星頻道間的不公平競爭，實有失公允外，亦與扶植國內節目製作、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的政策背道而馳。</p>

3. 綜上所述，基本頻道 A 組所包含的 13 個頻道中，大多數係目前民眾已可「免費」收視之數位無線電視，且民眾可免費收視的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數量多達 22 個頻道，故該基本頻道 A 組之規劃並無實質效益，且對於消費者缺乏吸引力，亦無法提升視訊上下游產業整體製播品質，更涉有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故本公司建議，應以草案所規劃之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作為「最小基本頻道組合」，且其所指定之 5 類型頻道，應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參見議題 5 之意見說明)，以維護民眾基本收視權益。
4. 針對本草案基於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要求基本頻道 B 組應至少包括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 2 個)。參考近年來「韓流」席捲全亞洲甚至全世界，K-POP 引領流行風潮，韓國儼然成為一個文化輸出大國，皆是因為韓國政府對其本國文創視訊產業，透過完整的法規範進行輔導與保護，加上政府的補助，才能孕育韓流文化的興起，著實為我國政府與產業可師法借鏡。故本公司建議規定其指定之 5 類型頻道，因基本頻道組合為民眾基本收視權益，故應首先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以示政府帶頭扶植文創產業的決心，方能促進本土高品質、高畫質製播內容之提升，步入產業發展的正向循環。

二、無論是基本頻道組合或是付費頻道套餐，皆應充分尊重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商業協商結果，不宜以公權力過多介入業者間協商機制。

1. 有線電視即將達成全面數位化，不僅系統業者提供高畫質之視訊服務及各種新興雙向互動服務，頻道業者亦朝向製作高品質、高水準的視訊內容，以及尚有新興視聽傳輸平台(如 MOD、OTT TV)激烈競爭，透過目前國內影音服務市場蓬勃發展下，消費者經由跨平台之有效競爭已可掌握收視實質選擇權，應已充分滿足本草案二大政策目標：保障基本收視權益、

增進消費多元選擇。至於如何達成本草案另二大政策目標：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導引製播優質內容，本公司則建議，因此時實為視訊產業上下游能否成功轉型之關鍵時刻，主管機關應朝向更寬廣之競爭思維，讓業者有較多訂價彈性與協商空間，不宜以公權力過多介入業者間協商機制，或透過法規命令細分化業者之頻道規劃（例如強制系統業者接受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等規定）。基本頻道組合與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皆應充分尊重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商業協商後之頻道組合結果：例如，若某頻道業者希望進入基本頻道組合，因普及率較高，該頻道業者仍會獲得一定程度之廣告收益挹注，故仍可採用過去固定金額之授權金模式；反之，加選之付費頻道套餐組合，雖然消費者觸達率可能較基本頻道組合低，但可以透過合理之分潤比例，獲得較高的資金收入，以鼓勵優質頻道業者加入付費頻道套餐組合。簡言之，經由此種營運模式，可促進系統與頻道業者協商合作之多元彈性，亦能激勵業者提供更豐富、更優質的內容，達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方能步入產業轉型發展的正向循環。

議題二：為導引製播優質內容，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讓頻道得自行組裝有直接面對消費者選擇的機會，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一、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實質有效競爭，單頻單賣不符合當今多元視訊服務趨勢下的消費者需求。

1. 因數位化傳輸技術發展及網路科技進步，有線電視已不再是唯一的視訊平台，新興視聽傳輸平台(如 MOD、OTT TV)同樣可提供相同視訊傳輸服務，使得消費者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形成不同平台百家爭鳴之局面，此種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的新興影音 OTT 平台，國外如 Netflix、愛奇藝等、國內如中華影視、MyVideo、Friday 等，其主要營運模式即為「隨選視訊」(VOD)，可提供消費者「單片單買」服務，故國內的影音服務市場早已因不同平台的蓬勃發展產生實質有效、充分競爭局面。亦即，不同消費習性的民眾均可自行透過多元化的不同平台選擇收看視訊服

務，喜愛單片單買服務的民眾可以透過 OTT 影音服務來收視，故實毋庸強制有線電視再另提供單頻單賣的收視服務，蓋消費訂戶已有實質替代選擇。因此不同平台間，應允許業者就其營運模式建立自己的營運特色，分別滿足不同消費習慣之收視群眾，而非一味要求所有平台均提供相同的服務模式。

2. 此外，單頻單賣模式業已不符合當今多元視訊服務趨勢下的消費者需求。按單頻單買存在之目的係為消費者只想收視某特定型態節目者，只需訂購該種類節目之單一頻道即可。然誠如前所述，OTT 產業現已蓬勃發展，消費者如想收視某種特定類型節目，已可經由訂購 OTT 服務即可達此目的。以國際業者為例，香港 PCCW 的 Now TV 過去曾推出「單頻單賣」之收視模式，但消費者或因可以透過訂閱 OTT 服務而已無單頻單買需求，或因不知如何選擇自己想要的頻道，導致用戶仍選擇回歸套餐組合方式。因此，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單頻單賣」(選購一整個頻道)之收視模式已不符合當今多元視訊服務趨勢下的消費者需求。再以線上音樂為例，全球知名科技龍頭 Apple 的音樂庫 Apple Music 以往僅提供訂戶透過 iTunes 以每首歌曲 USD0.99 「單曲下載」方式收聽，但因消費者傾向於吃到飽的消費模式，Apple Music 一改以往的單曲收聽模式，改提供每月支付 USD9.99 元聽到飽模式。足證現今單頻單賣並非影音收視的消費趨勢，故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單頻單賣」之收視模式並不符合當今多元視訊服務趨勢下的消費者需求。
3. 如今消費者面對琳瑯滿目的視訊內容，比起單頻單賣的需求，反而更需要專業的套餐組合建議(如電影套餐、運動套餐等)；且對照參考中華電信 MOD 雖然有提供單頻單賣之價格，但價格計算後明顯比套餐組合高出甚多，亦非中華電信 MOD 主力推出之方案，故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單頻單賣」服務實已不合時宜。

二、強制規定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

合與價格，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及言論自由，且將導致雙方協商機制失靈，過度僵化整體合作模式，恐令我國淪為外來文化的殖民地。

1. 系統業者投注鉅資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數位化紅利尚未顯現，依法可排頻上下架之權利卻受此一強制規定受有損害，恐有侵害系統業者第 15 條所明文保障之財產權之虞。職是之故，若以法律加以限制，除應有合理之公益目的為前提外，尚須注意管制手段是否適當，以及是否與目的具合理之關聯。綜上所述，維持良好正常、談判力量對等的商業機制才是視訊產業持續長遠發展之計，故本公司建議，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與單頻單賣價格，如欲於系統經營者上架播出，應回歸市場協商機制。
2. 頻道業者製作並提供頻道節目予系統業者進行播送，是為內容提供者與平台提供者之合作模式，為促進視訊產業上下游穩定發展，自當各司其職。且系統業者的頻寬於數位化後仍有其上限，若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既有業者將可透過此一規定排除新進業者上架進入視訊市場之機會，反將損及消費者權益。
3. 強制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等同剝奪系統業者與境內、境外頻道業者之協商權利，崩解上下游業者間長期以來建立的協商機制，僵化整體合作模式。該規定無疑強制系統業者淪為笨水管，如外國強勢內容業者大舉來台，恐令我國淪為外來文化大舉入侵的殖民地。

議題三：為鼓勵製播節目內容，您對於本規劃草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節目授權支出或提出頻

基本頻道組合與付費套餐組合與價格，皆應充分尊重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商業協商後之頻道組合結果：例如，若某頻道業者希望進入基本頻道組合，因普及率較高，該頻道業者仍會獲得一定程度之廣告收益挹注，故仍可採用過去固定金額之授權金模式；反之，加選之付費頻道套餐組合，雖然消費者觸達率可能較基本頻道組合低，但可以透過合理之分潤比例，獲得較高

<p>道組合分潤作法)之看法? 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的資金收入，以鼓勵優質頻道業者加入付費頻道套餐組合。簡言之，經由此種營運模式，可促進系統與頻道業者協商合作之多元彈性，亦能激勵業者提供更豐富、更優質的內容，達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方能步入產業轉型發展的正向循環。</p>
<p>議題四：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選擇權益之平衡，您對於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如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 2 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 600 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之看法? 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一、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實質有效競爭，應直接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如前述，新興視聽傳輸平台(如 MOD、OTT TV)同樣可提供相同視訊傳輸服務，使得消費者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形成不同平台百家爭鳴之局面，影音服務市場早已因不同平台的蓬勃發展產生實質有效、充分競爭局面。故本公司贊同 鈞會本草案所規劃之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 2. 建議 5 類型基本頻道 B 組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應視其內容組合與訂價是否適當來決定是否解除 600 元費率上限管制，無須參照第 1 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內容。
<p>議題五：為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其中 1 組基本頻道應至少包括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p>	<p>一、建議本草案基本頻道 B 組應首先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以利扶植文創產業。</p> <p>針對本草案基於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要求基本頻道 B 組應至少包括 5 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 2 個)。參考近年來「韓流」席捲全亞洲甚至全世界，K-POP 引領流行風潮，韓國儼然成為一個文化輸出大國，皆是因為韓國政府對其本國文創</p>

<p>片)、教育文化】 節目內容及數量 (每類型至少 2 個), 請您提出您 的看法? 您的具 體事證或理由?</p>	<p>視訊產業, 透過完整的法規進行輔導與保護, 加上政府的補助, 才能孕育韓流文化的興起, 著實為我國政府與產業可師法借鏡。故本公司建議規定其指定之 5 類型頻道, 因基本頻道組合為民眾基本收視權益, 故應首先納入「本國產製之優質內容」為優先, 以示政府帶頭扶植文創產業的決心, 方能促進本土高品質、高畫質製播內容之提升, 步入產業發展的正向循環。</p>
---	---

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 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 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 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安 職稱：

連絡地址：台北市 電話：02-

電子郵件： 傳真：02-2701-9903 107年1月29日

意見徵詢 方案	意見	理由	備註
議題一	<p>贊成分組。</p> <p>其用意是提供消費者選擇權。</p> <p>鼓勵選擇喜愛的頻道組，而不是被動接受缺少彈性的基本套餐。</p>	<p>在數位匯流的時代，消費者的選擇變多，觀眾收視的影視型態亦明顯分眾化。消費者想要有選擇權的同時，更希望收看到精彩優質的影視內容。</p> <p>本公司認為，200元的基本頻道組只需供應必載頻道，加上免費的中外語新聞頻道。</p> <p>現行500-600元的費率已為消費者所熟悉，若能將同樣維持在此費率，但是提供消費者的自主選擇權，除基本頻道組合外，其餘頻道皆可選購由平台提供的不同屬性頻道組合包，提供消費者客製化與差異化的彈性。頻道不限傳統有線衛星頻道，同時將數位衛星頻道納入，因此將有更多優質、多元及小眾豐富內容供消費者選擇，套餐增加可看性，也帶動市場活絡。當然，消費者可以再向上付費，購買不在上述組合中的增值組合包。</p>	
議題二	<p>贊成頻道業者自行訂定單頻、付費套餐賣價，也贊成平台業者促組套餐，並擬定價。</p>	<p>套餐可有小套餐，以同集團內的頻道組成，亦由頻道業者自行訂定。</p> <p>若是集結多元化的大型頻道套餐，則可交由平台組餐定價。</p>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南天有線電視

姓名：劉○勝

職稱：

連絡地址：73051 台南市

電話：06-

電子郵件：

傳真：06-6568318

107 年 01 月 31 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及理由	備註
<p>議題一： 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 600 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 1 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 200 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1、有線廣播電視法收費標準原訂收視費上限 600 元，係當年經各界學者專家精算考量業者營運成本合理立法議定，其來有自。如今橫空出世必須提供 200 元組，請問法源依據為何？且不計業者營運維修成本而強制必須提供，是否過度干涉系統經營業者之營業自由？違論全國各地戶口密度、城鄉都會差距甚大，尤其南天經營區域廣大、且家戶人口結構特殊，致使占有率偏低，因此預估每戶每月成本高達 347.19 元，200 元組根本入不敷出、賠本服務，無法支撐維運成本，建請鈞會明鑒。</p> <p>2、有關規劃單頻單買頻道，實際上滯礙難行。以南天為例，540 組以上基本頻道至少 130 個頻道，假設某一戶任選三個頻道，以數學隨機計算，將產生 $(130 * 129 * 128) / (3 * 2 * 1) = 357,760$ 種排列組合，且還需搭上其他數位匯流加值服務如寬頻上網、VOD、Home Security、Health Care 等等各種產品價格，再加上客戶繳期分別有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等選項，目前全台灣沒有營管系統可以提供有效率的產品主週期、次週期種種設定及帳務處理！</p>	

<p>議題七： 如您對於本方案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出具體事證或理由。</p>	<p>今年已是台灣數位化元年，建請 貴會發函各縣市政府公告解釋廢止或停止適用一、二十年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七條(類比機上盒)之條文及精神，即日起已完成數位化關類比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全面採用第八條(數位機上盒)精神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規範，以促成國家影音視訊產業的健全發展！</p>	
---	--	--

請於107年1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南天有線電視

姓名：劉○勝

職稱：

連絡地址：73051 台南市

電話：06-

電子郵件：

傳真：06-6568318

107 年 01 月 31 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及理由	備註
<p>議題一： 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 600 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 1 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 200 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p>	<p>有關規劃單頻單買頻道，實際上滯礙難行。以南天為例，540 組以上基本頻道至少 130 個頻道，假設某一戶任選三個頻道，以數學隨機計算，將產生 $(130 * 129 * 128) / (3 * 2 * 1) = 357,760$ 種排列組合，且還需搭上其他數位匯流增值服務如寬頻上網、VOD、Home Security、Health Care 等等各種產品價格，再加上客戶繳期分別有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等選項，目前全台灣沒有營管系統可以提供有效率的產品主週期、次週期種種設定及帳務處理！</p>	
<p>議題七： 如您對於本方案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出具體事證或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已是台灣數位化元年，建請 貴會發函各縣市政府公告解釋廢止或停止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七條(類比機上盒)之條文及精神，即日起已完成數位化關類比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全面採用第八條(數位機上盒)精神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規範，以促成國家影音視訊產業的健全發展！ 2. 建請 貴會統一將已完成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率審議權責收回中央審議，以加速完成數位匯流，維護國家通訊產業之健全發展！ 	

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桃園市

電話：03-

電子郵件：

傳真：

107年1月30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	理由
<p>議題一：</p> <p>是否贊成最小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200元)，搭配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p>	<p>一、基本頻道A組(法定13台)費用上限200元，相較無線收視可免費收看法定13台，價格過高顯不合理，NCC訂定該價格(上限200元)的依據及目的為何?是否將基本頻道收視費反饋無線台頻道內容?有何回饋標準?</p> <p>二、基本頻道B組目前規範至少包含5種頻道類型各2台，惟各類別選項界定標準尚無法得知，<u>設計5種頻道類別各2台的忠旨與目的?</u></p> <p>三、參考本市分組付費意向電視調查，本市市民偏好頻道類型涵蓋至少超過5種，且各類別的台數亦繁複，考量多元閱聽習慣，<u>建議放寬類別選項及數量。</u></p> <p>四、依本市分組付費意向調查結果及「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專業建議，<u>應保留現行成批模式作為收視組合之一，因此，建請NCC評估是否解除基本頻道600元上限管制，仍予以規範，以避免未來產生民眾花更多錢才能觀看到現有台數，損及民眾權益。</u></p>	<p>一、依據本市106年6月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意向電話調查」，就「偏好頻道類型」的基本頻道中，調查結果依序為新聞76.7%、電影43%、綜合31.6%、無線/公共22.8%及體育20.6%。另在「偏好頻道類型」的付費頻道，調查結果依序為電影58.4%、新聞50.2%、體育32.7%、戲劇26%、綜藝21.8%，考量多元閱聽習慣，應於類型及頻道數量放寬。</p> <p>二、本市「桃園市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意向電話調查」，其中就「偏好組合方式」議題，以「維持目前，其餘為加購組合」佔37.6%為最多，建議應規範業者於2組基本頻道外，保留現行成批模式為基本頻道組合之一，並評估是否解除基本頻道600元之上限管制。</p> <p>三、本府已於106年10月之座談會將桃園市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意向電話調查」送貴處參考。</p>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	理由
<p>議題二</p> <p>系統經營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買價格</p>	<p>一、系統系統經營業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買價格，前提需頻道商價格訂定合理，避免法規調整，造成新的壟斷情況，損及消費者權益。</p> <p>二、頻道上架與否及組合為市場機制導引，非單一頻道商或系統業者所決定，以法規限制，恐造成新制窒礙難行，<u>考量使用者消費習慣，應回歸市場機制。</u></p> <p>三、依據現況，市場上並無跨頻道家族或跨代理商的套餐組合，<u>建議未來應鼓勵頻道商推出跨家族頻道及跨代理商之套餐組合。</u></p>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	理由
<p>議題六</p> <p>為使頻道公平上下架，NCC 配套措施應考量哪些原則及指標</p>	<p>一、 頻道上下架不應只是參考收視率，避免優質內容之節目遭淘汰，另若將收視率視為參考數據之一時，因應數位化科技，可請業者提供相關收視數據參酌。</p> <p>二、 頻道上下架與否，請 NCC 勿僅發函地方政府發表意見，以地方政府背書作為核准與否之參考；建議應建立一致及可實行之指標，避免理論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原則及指標窒礙難行。</p>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	理由
<p>議題七</p> <p>對本方案的其他建議</p>	<p>一、建議 NCC 及立法院於法制化過程，<u>充分瞭解閱聽大眾收視偏好，參酌地方政府經驗</u>，以科學化數據方式形成機制，並<u>應如期如質推動、均衡各方意見，勿因賦予有線電視產業三方（頻道商、頻道代理商、系統商）中失衡權限，造成新一波的壟斷情形。</u></p> <p>二、建議 NCC 務必如期如質推動法制化進程，以目前 NCC 預定於立法院 107 年下半年會期送審通過、於 108 年起推動機制，則相關草案內容仍需在 107 年上半年達成一定共識。</p>	<p>一、NCC 推動「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法制化過程，除需蒐集各方意見，仍須經立法院審議，將推動法源予以確立，提升機制正當性；法制化過程中，NCC 及立法院應充分瞭解閱聽大眾收視偏好，參酌地方政府經驗，以科學化數據方式形成機制。</p> <p>二、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曾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意向電話調查」，針對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就「分組付費政策的知曉度」、「偏好之分組付費方案」、「基本暨分組頻道之消費意向」等議題，進行電訪調查。為溝通地方心聲，本府亦於 106 年 10 月之座談會將調查結果送交 NCC 參考。</p> <p>三、另 NCC 自 99 年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至 106 年底，全國即將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10 年來技術推陳出新，且有線電視消費者年齡層往中高齡邁進，在使用有線電視選單、操作遙控器、機上盒等之學習難度逐漸提升，「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政策已無再拖延下個 10 年的空間。</p> <p>四、此外，現有產業型態中具有頻道商、頻道代理商、系統商交叉持股、併購等垂直、水平壟斷情況，未來法制化過程，勿因規則調整，造成新的壟斷情況，損及消費者權益。</p>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

姓名：彭○芬 聯絡電話：

日期：107年01月31日

本協會一向支持 NCC 政策，但檢視本草案，仍發現有很多的疑慮，方才主委致詞時說可以盡量表達意見，所以本會就如實表達意見。

議題 1、2、4 並談，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之議題複雜且具爭議性，但有一點大家是有共識的，就是最小管制原則，日前 NCC 與學者焦點座談時，學者也建議最小管制原則，就是管制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剛剛主辦單位也一再重申最小管制原則，這點大家都有共識。

可是，觀照議題 1、2、4，雖然表面上只管制 A、B 基本包，但它連結到付費包的設計跟單頻單買強制執行，所以，因為付費包有連結到基本包的審核權，所以實質上已經管到收費包，甚至管到單頻單買，所以其實表面上只管這兩包基本包，事實上連付費包都被牽制到。甚至議題三有徵詢到頻道組合分潤，不僅管到費率，也管到商業協商。

系統業者網路是私人財產，及所有投資尤其高額數位化投資，均來自屬私人企業的系統業者付出。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營業自由及財產權，要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此要求已侵犯業者之言論自由、營業自由及財產權；我記得衛星公會去年在立法院發布新聞稿指出，分組付費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如無法源依據而執行此草案，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本人今日在此附議衛星公會之主張。加以方才系統業者也已表示自行訂定付費套餐組合，其組合種類難以計數，系統業者帳務系統，恐難以處理。

針對議題四，在此引述學者莊春發教授在媒體發表文章指出：有線電視的市場進入已經開放競爭，投資者只要有興趣即可向 NCC 申請，進入市場。消費者的利益即可借由市場競爭，獲得保障，很多競爭地區費率，早已遠低於核定的費率。建議讓市場競爭取代替管制。

針對議題五，基本頻道 5 類型訂定之依據為何？是否有量化科學之依據？是否如地方政府有做過市場調查？此 5 類型與地方政府市場調查結果不同，擬請教訂定此 5 類型訂定之依據為何？有線電視是區域性的媒體/平台，各地區因應區域特色消費者喜好也不同，建議由系統業者因地制宜，依區域特色、消費者需求自行訂定基本頻道類型即可。

議題六，目前有線電視業者頻道上下架、異動，均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管制，如有爭議，頻道業者可申請調處，

相關管制及救濟機制均很嚴格，目前已受 NCC 規範嚴格審核，現行法制規範以足夠。

議題七，其他建議，如同會中系統先進所講，數位化投資龐大，200 元僅為成本而已，而非獲利，例如 MOD 的電路費加平台費加起來已近 200 元，200 元僅能補足系統業者每月基本傳輸費用，如考慮到設備維護費用、人力成本，至少需要 200 元以上。故此我們建議，200 元不應該是上限而是下限，至少刪除「上限」兩字，因為那只是成本而已。另外希望就是說能夠來反應每個機上盒成本，至少是維修成本，或將來能夠規劃以機計費，那是比較理想的，以上報告。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公聽會

頻道意見(增補版)-衛星公會

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市濟南路二段十四號七樓大禮堂

主持人：NCC 綜合規劃處處長王德威

影音：<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1Y1i23YYsc>

會議公開資訊連結：<https://goo.gl/hKsGme>

公司	代表	
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安	

針對議題一，本公司贊成分組，其用意是提供消費者選擇權，鼓勵選擇喜愛的頻道組合，而不是被迫接受缺乏彈性的基本頻道，在數位匯流時代，消費者選擇變多，消費者收視型態明顯分眾化，消費者想要有選擇權的同時，更希望能收看到適合個人喜愛的優質頻道。我覺得收看電視本意本來就是希望收看精彩、優質的影視內容，本公司認為 200 元基本頻道組只需要提供必載頻道加上免費的中外與新聞頻道，現行的 500 到 600 元費率已被消費者所熟悉，若能同樣維持在此費率，但提升消費者自主權。

除了基本頻道組之外，其餘頻道皆可選購由平台提供不同屬性的頻道組合，提供消費者客製化與差異化的彈性，頻道不限傳統有線電視、有線衛星頻道，同時也將數位衛星頻道納入，因此將有更多優質、多元與小眾豐富的內容供消費者選擇，套餐可以增加可看性，也帶動市場活絡，當然消費者也可以再向上付費，購買不包括在上述組合中的加值頻道。

我覺得在提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也要提供業者友善環境，讓這個活水保持在一個友善的水平，才可以鼓勵優質內容源源不絕產製出來。

針對議題二，本公司贊成頻道業者可以自行訂定單頻、付費套餐訂價，也贊成平台業者自組套餐並訂價，套餐可以有單頻小套餐，與同集團內頻道組成，也可以由頻道業者自行訂價，本公司認為如果是單頻，價格應該可以由頻道業者自行訂定，因為頻道有不同受眾，所以價格可以由頻道業者自行訂定，如果集結更多元的大型頻道套餐，則交由平台組餐訂價，以上是本公司建議。

公司	代表	
民視	莊○凡律師	

我們並不是反對分組付費，只是對於能否透過分組付費「將頻道還給民眾」？以現況來說是有疑慮的。

我相信 NCC 也知道這個政策能否落實，應在於市場是否健全，如果市場不健全，恐怕推行分組付費是沒辦法達到 NCC 的四大政策目標，因而才提出了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對於其中將「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頻道商」之合約送 NCC 備查，我們是支持的，因為可以透過這種公平的機制去審視頻道商可以取得多少的授權金。

以民視來說，去年因頻道代理商退出頻道代理業務，所以我們給予全部的系統台完全一致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的交易條件，也就按照過去頻道代理商合約，每月每收視戶二塊錢去計算授權金，然而卻得到一些奇怪的回應，有些不肖的業者告訴我們，從頭到尾 10 多年來都沒有付過任何授權金。我們去反思這個情形，就是當時授權合約根本不在頻道商手上，也不在 NCC 手上，而完全沒辦法做任何的管制。所以在一般的經驗上，只會看到消費者說，老闆我給你錢，你要給我發票，不會看到消費者說，老闆我給你錢，你不要給我發票，你也不要說我有跟你買過東西，但這種情形就是會發生在有線電視市場！

我們對於分組付費的推行，確實存有相當大的疑慮，還是想要懇請 NCC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去重視一個事情，就是「公平上下架是分組付費的前提，但是絕對不是分組付費的必然結果」，千萬不要倒果為因，應該要先把市場健全。如果 NCC 推出了一個這麼好的配套措施，我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不執行？為什麼不先執行？如果先執行把市場環境健全了，到時候推出分組付費，我相信這個時間點會是更成熟更明智的。

公司	代表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律師	

1.一個新政策要執行，首重依法行政。非常感謝 NCC 看到頻道在這平台上的弱勢，給頻道可以組包、可以訂價的權利，但可惜的是，只有在「付費套餐」有組包的權利，而未包括「基本頻道」組。我們認為組包權利不應只有在付費頻道，在這個平臺上面，有「頻道、系統和消費者」，若 NCC 認同三個參與者都非常重要，自然頻道組合就不該只是系統的權利，而是消費者和頻道也有相同的話語權，怎麼組包對消費者最好，這才是前提。如果基本頻道的定價權、組包權，定頻權及收視費分配權均掌握於系統台手中，頻道沒有任何對等、或足以制衡的權利，最終會變成任系統台宰割，降價擠進基本頻道組，試問在此種失衡的情形下，一個完全未給予頻道在基本頻道分組任何話語分組付費方案，可以期待產業健全發展？

2.若 NCC 肯定頻道業者應有組包及訂價權，我們建議 NCC 回到法律範疇，把這事項定義清楚，才會符合依法行政。要不然今天已有人講說這是否侵害到平臺的言論自由、財產權及營業權。我不太清楚這和侵害系統台的言論自由、財產權及營業權有何關聯？消費者到底要看的是內容還是平臺，若消費者願意選頻道自己的組合包，為何不行？什麼都是系統說了算，這還可以叫做言論自由？頻道為自己製作的內容定價、消費者認同該定價而選擇頻道自組的 package，這部份哪有侵害系統的財產權和營業權？我不太了解這種謬誤的說法該怎麼正常解讀。既然系統對於 NCC 希望公平給予頻道合理的權利有這樣的質疑，頻道更希望所有的權利和定義是清楚的，而且是有法令依據的。

這個分組付費方案中，有一個重要政策目標是要增進消費者的多元選擇。但是我們在這個方案中看到有「法定必載」，當然這是因為法令的要求，但另外出現一個五類型，各類型不得少於 2 頻道，類似像「指定必載」的概念，我認為它應該被拿掉，因為既是消費者選擇，就不應由 NCC 幫消費者指定選哪五個類型，因為頻道內容並不是只有 5 種類型，它還有綜藝、體育及其他類型，那這些類型難道不應被消費者選擇？那為何只有這 5 種類型被列入指定的基本頻道 B 組中呢？我們認為既然大家要用比較開放的角度去看分組付費這個問題，應把這些框框全拿掉。如果法定必載不必要，應回到法令範疇作適度修改，讓個選擇真正回歸到有線電視平臺上三個主要參與者，（平臺／頻道／消費者），真正從消費者角度來看怎麼分組才是最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對內容價值及品質的提升有助益。

3.其實最了解消費者的，不是平台而是頻道，因為我們每天透過收視率及消費者的反饋，了解該做什麼內容才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今天若頻道在有線電視平台怎麼分組及定價沒有任何話語權，對消費者對頻道都是很大的不公平，不管是分組付費方案或其他配套，最了解消費者的頻道商應被公平合理的對待，而不是只有被動接受平台以自己利益為出發點的所有安排。但因為現在有線電視平台上，不管定價權、組包權、分潤權、定頻權利，全在系統手上，而且平台多是 MSO 寡佔的情況下，頻道如果沒有任何話語權，這個分組付費方案又來個法定必載、指定必載，就是大家要擠進指定必載，必須對系統台降價求售，擠進基本頻道組，維持普及率，亦維持攸關生存的廣告收入，這種情況會變成頻道無法製播優質內容，因為要降價。試問如果頻道始終處於被迫降價的困境，怎麼達成導引優質內容製作的政策目標？NCC 如果要導引優質內容，就是定價權要回到頻道，而且要有更公平合理的收視費分潤機制。讓消費者支付的收視費真正用於產製優質內容。頻道知道自己製作的內容有多少價值，若消費者不支持頻道的定價就不會選擇，頻道必須檢討定價，這叫市場機制，而不是平台幫所有頻道的內容定價。

4.一直以來有線電視平台有個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消費者繳的收視費，不管是 500 元、520 元或 450 元，我們頻道分配到的、可以用來製作內容的比例只有 25%，這合理嗎？消費者是要看內容，但我們的分潤只有 25% 甚至以下，而且對於最多消費者選擇的基本頻道組（不管是 A 組或 B 組），最了解消費者收視需求的頻道業者，對於基本頻道如何分組完全無置喙餘地，試問如果最多消費者收視的「基本頻道組」，消費者沒有選擇權，頻道沒有任何話語權或協商權，消費者繳收視費之後，頻道分配到的、可以用來製作內容的比例只有 25%，如果這種情況持續，我不知道導引優質內容製播的政策目標如何達成？如果今天沒有足夠資金，怎麼去製播更好內容？

5.今天我們聽到平臺很抗拒給頻道一些合理的基本權利，覺得頻道不應該訂價，但內容是頻道的，為何組包及定價的不該是頻道？難道內容是平台幫我們做的嗎？難道消費者是要看你的平台嗎？所以我們覺得 NCC 立意很好，但希望幫頻道業者找到法令依據，讓我們可以在平台有足夠力量去捍衛我們內容的價值。

6.另外針對公平上下架部份，我想大家都知道，今天移頻或片面結束代理權等事件層出不窮，這就是平台力量濫用的最好的證明。我們希望在討論分組付費方案同時，NCC 可能要注意到，平台力量不能濫用，如果它今天可以隨便移頻，可以把頻道的廣告收入用市場力量讓你減少到最低，頻道最後不得不妥協，我們相信 NCC 有看到這些問題，但希望本次提出的讓頻道有的定價或組包權利及建立公開透明的收視費分潤機制等等配套方案，真的可以在法令的基礎上落實，可以真正制衡平台的寡佔優勢及彰顯內容製作的價值。

公司	代表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STBA)	陳○ 玫	第一次發言

這個題目非常的重大，而且要討論的層面很多，議題也非常多元，以下我所表達的是我們曾經整合過的，我沒有表達的並不表示以公會的立場是同意或是不同意，只是代表我們還沒有討論完成，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跟空間。

我們的共同意見，第一點，分組付費機制攸關民生的重大事項，應該要有足夠的時間讓各界充分準備和了解。它關係到民眾日常的（收視）權益，甚至於傳播產業上下游的發展，NCC 是在 1 月 17 日下午才公布完整草案，今天下午舉辦公聽會之前扣除例假日總共只有 9 天的時間，實在是太倉促了，本會建議，公聽會舉辦前，應該保留較為合理的時間給大家準備，相關資訊規劃也應該要透明完整，究竟這個公會聽是一次，還是後續會有幾次、會分批次、分題目辦理？還是如何，其實目前都不清楚，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樣重大的議題，應該在程序上是不是可以在更完備一些，再給我們一些時間跟空間可以來表達。

第二點，我們重申、也一再強烈的要求，分組付費的推動應該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政府施政首重依法行政，105 年 1 月已經公告新修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等等，我們去查閱了之後，並沒有看到有任何跟「基本頻道分組付費」的相關規範，究查該次有廣法的修法過程，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版本，本來是要給予分組付費政策一個法律授權，當時交通委員會版本的文字詳細見我的書面，我在這裡講幾個關鍵字，裡頭授權分組付費的政策推動是在於有廣法第四十四條「.....系統經營者每年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系統經營者應該在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由訂戶自行選擇基本頻道之措施。.....基本頻道的數量、類型及其選取原則、其他收費項目、各項費率基準、基本頻道以外之其他頻道組合原則等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剛剛說的都是所謂分組付費政策的關鍵字，在三讀完成時，全部刪除，並且做了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兩相文字對照之下，可以看得出這個立法意旨，如果 貴會要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或所謂的不只一組、多組的基本頻道費率由訂戶自行選擇的話，必須要「先完成有廣法母法的法律授權」，附隨著相關的行政命令、裁量基準、收費標準等等，都應該要依照通傳會組織法與行政程序法，由本屆通傳會召開相關的法定程序，進行公開透明討論之後送立法院審查。不過根據這一次公聽會提供的資料顯示，通傳會是援引「102 年 5 月 17 日的補充公告」來做為目前所實施的不只一組的基本頻道費率、分組付費的法源。該 102 年的補充公告在 105 年有廣法修法之後，顯已超越母法，正當性已經有高度爭議，本會在 105 年，有廣法修法後，在貴會的一次公聽會上已經有所表達，針對 102 年的 517 補充公告的正當性即有提出質疑。再

進一步追查，該 102 年的補充公告其所適用的申請對象是「有線電視新進系統業者」或者「跨新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不是在既有經營區市場力極高的舊有系統業，而根據本次公聽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107 年度各縣市有廣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列表中，實施多重基本費率組合的業者，有六家是新進業者、三家擴(新)區業者，是 517 公告所申請適用對象，但其他七家是舊有的既有系統業者，通傳會如果要用 517 的補充公告行政措施作為推動分組付費的法源，恐怕真的令人擔心有行政濫權，甚至我們擔心會消滅競爭。

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之傳輸通路，付收視費收看電視節目，涉廣大民眾每日民生消費權益與我國影視頻道內容的產業發展，真的不能只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技術發展，或者系統業者的營業獲利來考量而已，如此重大事項應該充分討論要取得明確的「法律授權」，透過立法院來修訂有廣法，才是一個正當的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千萬不可以用行政命令擴權解釋，或是逕自去修改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施行細則，這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恐怕助長市場力大的系統業者去消滅競爭、損害頻道與消費者權益。

第三個重點，我們認為要尊重消費者現有的最大收視習慣，維護產業秩序跟良性發展，所以基本頻道的分組應該以二組為限。(一)、貴會基本頻道 A 之規劃，對消費者而言，本來是 0 元取得的收視成本一下變成 200 元，這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說；而對頻道商來說，卻根本完全無法拆分到授權金，甚至有的頻道要進入這包還要付上架費，恐怕都是權益的減損，而且應該要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於全數位化時要重新做必載的定義解釋，以免生爭議。(二)、現有訂戶之收視習慣，我們認為要給予最大的尊重，不可以剝奪他的權益，查通傳會 102 年以來，以行政手段大力推動分組付費，根據 貴會的資料，已經有十六家業者實施不只一組的基本頻道費率方案，費率從 69 元 188 元 200 元等等有多元化選擇，唯實施多年的結果，訂戶多數還是選擇既有的方案，就是剛講的所謂成批收視的組合包，所以訂戶選擇權所呈現出來的事實真的應該加以尊重維護。

同時，鑒於 貴會已經規畫在付費頻道的組合包需有多元組合，而且不得拒絕單頻單買，所以，消費者已經可以在購買基本頻道 A 或 B 之後，去加價選購付費頻道的多種不同組合，或者單頻單買的組合。

本會主張，「基本頻道」具有維護消費者基本權益、促進產業正向循環等重要價值，不宜過於破碎，應訂為 A 組（公共近用）、B 組（目前消費者最大收視習慣模式）兩組，另外，藉由「付費頻道」的不同組合、單頻單選，給予消費者多元的選擇，這樣既可以尊重消費者的收視習慣，也能藉以維持產業良性發展。

第四個重點，我們再次感謝通傳會，本會懇請 貴會確保頻道自行組合與單頻單賣之自主權和訂價權。剛剛我們的會員都有闡述，我們高度肯認通傳會願意落實頻道價值的自主權，剛剛處長講的非常精準(這只是給頻道一點談判的槓桿而已)，現在的市場已經失靈，是一個畸型的狀態，通傳會體認到能夠給予頻道商一點點槓桿的可能性，我們非常肯認，要說會有新的壟斷真的多慮了，我們反而擔心的是，目前這只是一個善意的政策宣誓，未來如果沒有配套措施或決心的話，其實很難落實。時間不夠其他主張等一下再說。

公司	代表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VBS)	王○文律師	

本公司有兩個原則，首先很多年前制訂的衛星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已經不合時宜，應該要從新的數位匯流大法修法，來完成一部符合時代需要的廣播電視法。在有這樣的法源之後，才能去界定其它，包含分組付費政策，而不是說先把分組付費抽出來優先辦理。

第二，平台收費與內容收費本來就應該切開來看，平台的維運成本，是可以適當地反應在收視戶上面。但是，平台服務應該像物流一樣只收傳輸服務費。再來，公共服務類才是免費放在必載，然後其他項目才分開來看。例如，頻道為提供內容來源的產製業者，本來就應該要有自組組合及定價的權利，剛剛同業也已經闡述過相同意見，但長久以來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權利，或許有人不了解，但頻道並非強勢之一方，現在系統要收兩百元，非但不需要給付授權金，又要抽成，顯不合理。

最後，本來只想講兩點原則，但是剛才有系統同業講，如果頻道來做訂價，會侵害到系統的財產權、言論自由、違反憲法以及沒有法源等。本人無法同意這說法，且試想，有法源又如何呢，有廣法的 36 條有落實嗎？今天我們的授權金本來應該是 500 多萬戶，但現在給我們多少？只有 200 多萬戶，主管機關也似無協助釐清法律規定，因此請系統業者也體認到這點，給予頻道實際戶數之授權金，不然頻道的權利也是被侵害的。

公司	代表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Discovery 頻道)	馬○華	

首先回應嘉義縣政府的長官，Discovery 頻道如果對於訂價有話語權的話，一向都是非常優質而實惠的，絕對不會讓不同縣市有不同訂價這種事情發生。

我們非常同意 NCC 要做多元選擇付費的機制，但是有幾點建議，我先講結論，第一個是我們反對限定基本頻道的組合、有這五類型的組合，我稍後再解釋，希望能夠取消費率的上限，這跟剛處長講的在取消費率上限的時候是有相關配套的，另外建議費率審查不管他是在基本頻道或者任何的不管他是大包還是小包，費率的部份應該改為報備，原因是，第一，在我記憶所及，分組付費這件事情大概至少談了十五年以上，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好像把有線電視當作是一個像水電一樣的公共設施，但是時至今日，消費者的選擇已經不純粹只有有線電視，在各個平台上，甚至網路，免費的選擇相當的多，我們一直談消費者收視權益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覺得有線電視提供給消費者的收視權益是 - 當消費者要申裝，而如果有線電視業者拒絕裝機，這件事情才是他的權益問題，至於我的線路已經到了，而消費者覺得他品質不好或是太貴，這個是消費者的「選擇」而不是「權益」的問題。

另外呼應剛主委的說法，內容跟平台應該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一個競爭的關係，會演變成現在好像大家這麼高度競爭，主要是過去費率的管制把所有的業者都放一個框架裡面，大家在這裡面搶食，所以才會有彼此競爭而非合作的問題發生，如果取消費率上限，讓業者有更彈性的包裝方式，如果業者希望維持現有的成包的販售，或者甚至他要提供不同的類型組合，他有自己的訂價的權利的話，一定是平台跟內容業者去思考怎麼樣能夠求取雙方最大的共同利益，這樣子才會是一個合作關係，大家才可以一起去思考我們怎麼樣留住消費者的眼球、怎麼樣提供最好的服務，就會以消費者的導向去思考，比如我在頻道提供定頻，而不是隨意的變化頻道讓消費者找不到頻道，覺得有線電視總是這麼亂不看了，或者是現在數位化的比例已經高達

99.5%，很多的內容業者在多年前都已經開始提供 HD 的訊號，早年因為頻寬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升級成 HD，但是現在可以升級 HD 了吧！希望有線電視業者不要再回頭說，我可以幫你升級成 HD，但是你可以拿什麼條件來跟我交換讓你優先升級，經常碰到這樣的溝通的時候都覺得非常的心酸。

我舉一個新加坡 StarHub 的例子，他們的基本包，入門餐可以選擇三個套餐，三個套餐包括新聞、教育、娛樂、兒童、生活型態或者是 chinese entertainment 這一些類型，從最低的 3 個包到最高的 7 個包，如果你選擇最低的 3 個包，價格是台幣 580 元，如果你選擇最高的 7 個包價格是 950 元，在最低的包，你選擇的頻道數愈少，平均單價是 21 元，在最高的包，平均單價將近 14 元，但是這些基本包裡面都不含體育跟電影包，體育包當然會有比較高價格的，我舉 HBO 為例，StarHub 在提供 HBO 套餐的時候，他有 1 個 5 個 HBO 頻道的套餐，價格是 417 元，他同時也提供所有的電影包，裡面有 13 個不同的電影頻道，整包的價格是 626 元，但是如果你訂的頻道愈多的時候，你的平均單價就從 83 元降低到 48 元，我剛提不要限制業者的費率，就是因為業者一定會去思考怎麼樣維持消費會繼續訂閱的方式之下，獲取雙方共同最大的利益。

公司	代表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	陳○政	第二次發言

大家們心自問一下，頻道和平臺共存共榮到底是怎樣的事實狀態？這我就不多談了。

有線電視「訂戶」交「收視費」是為了「看節目」，而作節目的是「電視台」，回到我原來要講的最後一點，我們誠懇建議，也呼應 NCC 詢問關於分潤的問題，立即落實有廣法第 36 條。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完成後的這個時間點(過去的我們都算了不談)，第一步該動一動，不可以原地踏步，無論如何都要邁出一步的，就是立即把訂戶收視費還給作節目的電視台。

因為全數位化完成後，就像剛剛系統同業講的，全數位化固然它有投資很多建置成本，但相對的它也產生非常多數位獲利項目，包括 IOT，進入家庭的第二條高速公路，非常美好的未來，甚至現在就在實現之中了，根據 NCC 新聞稿，在 103,104 年，NCC 就已經做了非常多(對系統業者)的鼓勵措施，剛剛提到所謂因應情勢變更重審費率，去提升系統業者的費率，當時系統業者也已經有許多新增收費項目像是寬頻上網.....等等。其實從 103、104 年以來，系統業者努力數位化，尤其這三年數位化成長非常快速，數位化建置完成後，剛剛講有寬頻上網的新收入項目，還有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門鎖保安等，還有 IOT 的未來，就是說它有很多視訊之外的獲利項目了。

剛剛講到系統業者不是躺著收錢、而是有投入建置成本，數位化這幾年，頻道商更不是躺著收錢、也是大力投入在建置，頻道商數位化 HD 早就完成，但我們很多頻道到現在畫面呈現還是糊糊一團，為什麼？因為拿不到頻寬。除 HD 外，4K 我們也在投入了，我們的會員帶動的就業人口高達一萬八千多人，包括長期和我們合作的製作公司，做節目內容的產業鏈將近二萬人，可是民眾繳的 500 多元收視費，做節目內容的頻道並沒有收到，所謂數位紅利或系統其他

收入項目，即便是系統業者這些新增數位紅利是植基於原本要看節目的訂戶而來，我們都沒有要碰或我們也拆不到，這就是為何我講數位化後，至少，「收視費」是否能在全數位化後開始還給頻道商？我們將近二萬人就業人口，我們分的是收視費中的 25%而已，捫心自問，共存共榮，也很希望是這個狀況。

不管是數位化或沒有數位化，不管是分組付費(多組基本頻道費率)或是現在成批的一大包，關鍵都在於作節目的頻道業者，如果收不到該收的收視費，永遠就會是惡性循環，永遠就是霸凌頻道，永遠是對消費者收視福祉的剝削。

再來，第二點，今天講的主題是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有線電視是特許事業，不能只用市場機制去概括論述，既然費率是政府審的，就是行政權的展現，怎麼又突然審了一半說 ”市場機制” 你們業者自己去打好了。更何況，有廣法第三十六條，105 年 1 月公告至今兩年，落實訂戶的實際戶數已是法定義務不是市場機制，還有，有線電視是特許事業不是 7-11，7-11 費率沒有要政府審的。

鼓勵系統業者去做數位化轉型沒錯(才有改變的可能、把餅做大的可能)，我們真的誠懇認為，過去這條線拉出來，系統只有靠頻道賺錢(收取訂戶收視費、頻道上架費)，細看 NCC 新聞稿中提及系統業者費率申報時所提供的「建置成本」，是包括網路傳輸原件成本、頭端機房設備折舊、網路設備折舊，還有「支援功能成本」，是包括網路管理成本、修繕費、傳輸電費、收帳費用，另外還申報了「一般管理功能」，包括薪資、教育訓練、辦公室租金、資訊管理費、辦公室折舊、電腦折舊以及其他管理功能。那請問頻道商在做 HD、4K 建置時，我的電腦折舊有請你付嗎？為何你的電腦折舊要由我和民眾的收視費來付？那現在請問數位化紅利從哪裏來的？系統業者數位紅利是來自原本要看節目而訂閱的收視戶，在收視戶的基礎之上去加價購買寬頻上網、寬頻醫療、智慧醫療、智慧服務，甚至未來的 IOT。

其實我們非常期待，鼓勵系統業者應該透過這個數位化建設去賺該賺的錢。至於作節目，做出訂戶想要看的又好又多元的節目，是頻道業者的核心能力，所以「收視費」是我們很重要收入來源，是我們理所當然合理收入，更何況系統業者也有頻道上架費可收，還有很多計次計費收入，廣告蓋台等等收入，現在數位匯流後，還有很多新的數位可收費的項目，那是否可以在數位化後，把訂戶繳交要看節目的收視費還給頻道作節目？何況有廣法第三十六條已立法完成兩年，即便有廣法三十六條落實，我們頻道商也不過收到收視費的 40%或 45%而已(連一半都不到)。

最後一點我們也呼應支持「以機收費」，就消費者來說，在全數位化後享用多機的服務，不只有系統業者的建設成本之外，其實每一機的收視內容也是不相同的，所以確實「以機付費」是應該要考慮的。

書面資料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公聽會意見

一、攸關民生重大事項，應有足夠時間讓各界充分準備與了解

由於分組付費議題攸關民眾日常收視權益、傳播產業上下游之發展，NCC 於 1 月 17 日下

午才公布完整草案，即於1月31日下午舉辦公聽會，扣除例假日僅有9天時間供各界進行了解與討論，實在過於倉促，本會建議，公聽會舉辦之前，應保留較為合理之時間讓各方準備，相關規劃資訊亦宜透明完整，究竟公聽會係僅有一次？或有後續分次分批舉辦？目前均模糊不清。

二、分組付費之推動，應有明確法律授權

政府施政首重依法行政，就105年1月公告新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等規定，並未有「基本頻道分組付費」之相關文字或規範，且究查該次修法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版本，原擬給與分組付費政策法律授權，當時交通委員會版本之文字為：

「第四十四條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實施由訂戶自行選擇基本頻道之措施。

基本頻道之數量、類型及其選取原則、其他收費項目、各項費率基準、基本頻道以外之其他頻道組合原則、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上述交通委員會版本條文與立法院最後完成三讀之文字，兩相對照，明顯可見，上述條文中「分組付費相關之大段文字，於三讀時全數遭到刪除」，立法意旨甚明，亦即通傳會若要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需先完成「有廣法母法之法律授權」，附隨之相關行政命令、裁量基準、收費標準等等，都應依照通傳會組織法與行政程序法，由本屆NCC召開聽證會等法定程序，進行公開透明之討論。

唯，根據本次資料顯示，通傳會係援引貴會102年5月17日之補充公告要求「申請人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等內容，做為近年實施「分組付費」或所謂「不只一組基本頻道費率模式」之法源。

該102年之補充公告於105年有廣法修法後，其超越母法之正當性已屬高度爭議，更爭議者，經進一步追查，該補充公告所適用對象係「有線電視新進系統業者」或者「跨新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非在既有經營區市場力極高之舊有系統業，根據本次公聽會資料顯示，107年度各縣市有廣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列表中，有六家業者係新進業者、三家為擴(新)區業者，其他七家均為舊有之既有業者，通傳會若援引該補充公告作為推動分組付費之法源，恐有移花接木、行政濫權，甚至消滅競爭之虞。

民眾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之傳輸通路，付費收看各電視頻道供應業者所製播之電視節目，事涉廣大民眾每日民生消費權益、關乎我國影視內容產業發展良窳，非僅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技術演進與獲利來考量而已，如此重大事項之決策自應取得明確

「法律授權」，應透過立法院修訂有廣法，經由正當立法程序實現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萬萬不宜由通傳會以行政命令擴權解釋，逕自修改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施行細則，已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悖逆正當程序，甚至恐將助長市場力大之既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消滅競爭、損害頻道與消費者權益。

三、為尊重消費者現有之最大收視習慣，維護產業秩序與良性發展，基本頻道之分組應以二組為限

(一)貴會基本頻道A之規劃，對消費者而言原本0元取得之收視成本變為200元，對頻道而言

完全無法拆分授權金甚至還需支付上架費，恐為權益之減損，且應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於全數位化時重為必載定義，以免生爭議。

(二)現有訂戶之收視習慣應給予尊重，不應剝奪其權益。查通傳會自 102 年以行政手段大力推動分組付費以來，已有高達十六家業者實施不只一組之基本頻道費率方案其費率從 69 元 188 元 200 元…等等有多元化選擇，唯實施多年的結果，訂戶多數仍然選擇既有繳交基本頻道收視費收看全部基本頻道之收視方式，訂戶選擇權所呈現出來的事實應予以尊重維護。

同時，鑒於 貴會已規畫在付費頻道之組合包需有多元選擇組合，且不得拒絕單頻單買，爰此，消費者已可以在購買基本頻道 A、B 之後，加價選購付費頻道的多種不同組合，或是單頻單買等不同選擇方式。

本會主張，「基本頻道」具有維護消費者基本權益、促進產業正向循環等重要價值，不宜過於破碎，應訂為 A 組(公共近用)，B 組(目前消費者最大收視習慣模式)兩組，此外，再藉由「付費頻道」的不同組合、單頻單選，給予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不僅能尊重現有多數消費者的收視習慣，也能藉以維持產業秩序與良性發展，方為全民之福、國家之福。

四、確保頻道自行組合與單頻單賣之自主權及訂價權

本會高度肯定通傳會為落實頻道價值與自主權，規劃系統業者未來不得拒絕頻道業者提供之組合；本會主張在基本頻道、付費頻道組合或單頻單選之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將民眾繳交要看節目的收視費，導引歸流於製播節目的頻道業者所持有，以避免任由系統運用其市場力量，使頻道之價值難以真實呈現，也難以提升訂戶收視內容之福祉。

五、立即落實有廣法第 36 條

有線電視完成數位化之後，建請通傳會不應繼續原地踏步、一定要動一動、不論如何都應該向前邁進一步、首先應作為之要務，即為落實有廣法第 36 條相關規範。

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通傳會應即要求系統業者與基本頻道拆分收視費時之交易戶數，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截至去年九月依法應核實為 5,248,554 戶。

長期以來 500 多萬戶的有線電視訂戶繳交收視費是為了看節目，然而做節目的電視台卻沒收到，如果這一筆收視費沒有消失，電視頻道業者是有能力、有意願可以做出「又好又多元」的內容來滿足台灣珍貴民主化進程後之社會育樂需求，然而這十年來，電視頻道卻始終受限在訂戶收視費拆分過低的框架之中，導致產業發展失衡畸形、惡性負向循環，痛苦不堪。

根據有廣法與有線電收費標準，訂戶每月繳交收看基本頻道之費用名為「收視費」，既非裝機費、亦非寬頻上網費，再根據通傳會制定之有線電視收費標準，「裝機費」係由系統業者另外向訂戶收取，定價是 \$1500，第二機可再收 \$500 或 \$800 元，另外還有復機費與移機費。

有線電視既有系統業者除了裝機費之外，主要收入來自訂戶繳交之「收視費」，既有系統業者之執照已經換過一次 9 年，進入第二期換照 9+3 年，根據有限的費審資訊顯示，系統業者之建置成本(包括傳輸網路元件成本--含頭端機房設備折舊、網路設備折舊及其他)、「支援功能成本」(含網路管理成本、修繕費、傳輸電費、收帳費用)，甚至「日常營運費用」，「一般管理功能成本」(含薪資、教育訓練費、辦公室租金、資訊管理費、辦公設備折舊、電腦折舊及其他管理功能)，長期以來已經從「訂戶跟頻道商的收視費」中大量奪取攤提，加上系統業者還有其他多元收入，包括向上架頻道收取上架費、廣告蓋台費、數位頻道收視費、計次隨選收視費...等等。尤其最近 3 年進入高速數位化階段，更有數位紅利可以全拿，因通傳會同意既有系統業者提前關閉類比訊號，系統業者之可用頻寬大增，於是發展「寬頻上網」跟「增值應用服務」遂成為當紅重要獲利新增項目，此正所謂「數位紅利」，然而系統業者的「數位紅利」怎麼來的？係植基於「原本要看節目而訂閱

之收視訂戶」，在此一訂戶基礎上加價購買寬頻上網、與加值數位應用服務(比如智慧錄影、智慧醫療、智慧保全、智慧家庭……)，然而這樣的數位紅利雖然是從看節目的訂戶而增生加值，但是系統業者全拿，做節目的頻道商完全拆分不到。

107年是有線電視全數位化的新紀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可藉由其自建之基礎網路設施來獲利營運，是時候將訂戶繳交看節目的收視費(全國平均價格535元/戶月)還給頻道業者做節目了。

通傳會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系統業者與頻道間之錢/權失衡關係本應責無旁貸，「真正改善長期畸形之產業大環境結構」，對於經立法院法制完備多時、卻遲遲未見執行之有廣法第36條，應立即加以落實，如此才能開始真正之正向改革、國家影視內容始有公平競爭生生不息之可能，否則只是在現有畸形結構中更進一步霸凌頻道、傷害消費者福祉。

#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萍 職稱：

連絡地址：台北市

電話：02-

電子郵件：

傳真：02-23148271

108年1月31日

意見徵詢 方案	意 見	備 註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草案	<p>1. 一個新政策要執行，首重依法行政。非常感謝 NCC 看到頻道在這平台上的弱勢，給頻道可以組包、可以訂價的權利，但可惜的是，只有在付費套餐組包的權利，而未包括基本頻道組。我們認為組包權利不應只有在付費頻道，在這個平臺上面，有頻道、系統和消費者，若 NCC 認同三個參與者都非常重要，自然頻道組合就不該只是系統的權利，而是消費者和頻道也有相同的話語權，怎麼組包對消費者最好，這才是前提。如果基本頻道的定價權、組包權，定價權及收視費分配權均掌握於系統台手中，頻道沒有任何對等或足以制衡的權利，最終會變成任系統台宰割，降價擠進基本頻道組，試問在此種失衡的情形下，一個完全未給予頻道在基本頻道分組任何話語分組付費方案，可以期待產業健全發展？</p> <p>2. 若 NCC 肯定頻道業者應有組包及訂價權，我們建議 NCC 回到法律範疇，把這事項定義清楚，才會符合依法行政。要不然今天已有人講說這是否侵害到平臺的言論自由、財產權及營業權。我不太清楚這和侵害系統台的言論自由、財產權及營業權有何關聯？消費者到底要看的是內容還是平臺，若消費者願意選頻道自己的組合包，為何不行？什麼都是系統說了算，這還可以叫做言論自由？頻道為自己製作的內容定價、消費者認同該定價而選擇頻道自組的 package，這部份哪有侵害系統的財產權和營業權？我不太了解這種謬誤的說法該怎麼正常解讀。那既然系統對於 NCC 希望公平給予頻道合理的權利有這樣的質疑，頻道更希望所有的權利和定義是清楚的，而且是有法令依據的。</p> <p>一、 這個分組付費方案中，有一個重要政策目標是要增進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我們在這個方案中看到有法定必載，當然這是因為法令的要求，但另外出現一個五類型，</p>	

各類型不得少於 2 頻道，類似像指定必載的概念，我認為它應該被拿掉，因為既是消費者選擇，就不應由 NCC 幫消費者指定選哪五個類型，因為頻道內容並不是只有 5 種類型，它還有綜藝、體育及其他類型，那這些類型難道不應被消費者選擇？那為何只有這 5 種類型被列入指定的基本頻道 B 組中呢？我們認為既然大家要用比較開放的角度去看分組付費這個問題，應把這些框框全拿掉。如果法定必載不必要，應回到法令範疇作適度修改，讓個選擇真正回歸到有線電視平臺上三個主要參與者，(平臺／頻道／消費者)，真正從消費者角度來看怎麼分組才是最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對內容價值及品質的提升有助益。

3. 其實最了解消費者的，不是平台而是頻道，因為我們每天透過收視率及消費者的反饋，了解該做什麼內容才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今天若頻道在有線電視平台怎麼分組及定價沒有任何話語權，對消費者對頻道都是很大的不公平，不管是分組付費方案或其他配套，最了解消費者的頻道商應被公平合理的對待，而不是只有被動接受平台以自己利益為出發點的所有安排，但因為現在有線電視平台上，不管定價權、組包權、分潤權、定頻權利，全在系統手上，而且平台多是 MSO 寡佔的情況下，頻道如果沒有任何話語權，這個分組付費方案又來個法定必載、指定必載，就是大家要擠進指定必載，必須對系統台降價求售，擠進基本頻道組，維持普及率，亦維持攸關生存的廣告收入，這種情況會變成頻道無法製播優質內容，因為要降價。試問如果頻道始終處於被迫降價的困境，怎麼達成導引優質內容製作的政策目標？NCC 如果要導引優質內容，就是定價權要回到頻道，而且要有更公平合理的收視費分潤機制。讓消費者支付的收視費真正用於產製優質內容。頻道知道自己製作的內容有多少價值，若消費者不支持頻道的定價就不會選擇，頻道必須檢討定價，這叫市場機制，而不是平台幫所有頻道的內容定價。
4. 一直以來有線電視平台有個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消費者繳的收視費，不管是 500 元、520 元或 450 元，我們頻道分配到的、可以用來製作內容的比例只有 25%，這合理嗎？消費者是要看內容，但我們的分潤只有 25% 甚至以下，而且對於最多消費者選擇的基本頻道組（不管是 A 組或 B 組），最了解消費者收視需求的頻道業者，對於基本頻道如何分組完全無置喙餘地，試問如果最多消費者收視的基本頻道組，消費者沒有選擇權，頻道沒有任何話語權或協商權，消費者繳的收視費，不頻道分配到的、可以用來製作內容的比例只有 25%，如果這種情況持續，我不知道導

引優質內容製播的政策目標如何達成？如果今天沒有足夠資金，怎麼去製播更好內容？

5. 今天我們聽到平臺很抗拒給頻道一些合理的基本權利，覺得頻道不應該訂價，但內容是頻道的，為何組包及定價的不該是頻道？難道內容是平台幫我們做的嗎？難道消費者是要看你的平台嗎？所以我們覺得 NCC 立意很好，但希望幫頻道業者找到法令依據，讓我們可以在平台有足夠力量去捍衛我們內容的價值。
6. 另外針對公平上下架部份，我想大家都知道，今天移頻或片面結束代理權等事件層出不窮，這就是平台力量濫用的最好的證明。我們希望在討論分組付費方案同時，NCC 可能要注意到，平台力量不能濫用，如果它今天可以隨便移頻，可以把頻道的廣告收入用市場力量讓你減少到最低，頻道最後不得不妥協，我們相信 NCC 有看到這些問題，但希望本次提出的讓頻道有的定價或組包權利及建立公開透明的收視費分潤機制等等配套方案，真的可以在法令的基礎上落實，可以真正制衡平台的寡佔優勢及彰顯內容製作的價值。

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本公司有兩個原則，首先很多年前制訂的衛星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已經不合時宜，應該要從新的數位匯流大法修法，來完成一部符合時代需要的廣播電視法。在有這樣的法源之後，才能去界定其它，包含分組付費政策，而不是說先把分組付費抽出來優先辦理。

第二，平台收費與內容收費本來就應該切開來看，平台的維運成本，是可以適當地反應在收視戶上面。但是，平台服務應該像物流一樣只收傳輸服務費。

再來，公共服務類才是免費放在必載，然後其他項目才分開來看。例如，頻道為提供內容來源的產製業者，本來就應該要有自組組合及定價的權利，剛剛同業也已經闡述過相同意見，但長久以來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權利，或許有人不了解，但頻道並非強勢之一方，現在系統要收兩百元，非但不需要給付授權金，又要抽成，顯不合理。

最後，本來只想講兩點原則，但是剛才有系統同業講，如果頻道來做訂價，會侵害到系統的財產權、言論自由、違反憲法以及沒有法源等。本人無法同意這說法，且試想，有法源又如何呢，有廣法的 36 條有落實嗎？今天我們的授權金本來應該是 500 多萬戶，但現在給我們多少？只有 200 多萬戶，主管機關也似無協助釐清法律規定，因此請系統業者也體認到這點，給予頻道實際戶數之授權金，不然頻道的權利也是被侵害的。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產業先進，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就本次公聽會發言：

因應整體產業數位匯流發展，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均已於 106 年底完成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可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創新應用服務，以及更多元的頻道收視選擇，凱擘公司認為有線電視市場在面臨更開放與更多元的競爭環境下，面對跨平台、跨產業的視訊服務競爭，有線電視應該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收視選擇。

對於 NCC 本次提出之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本公司在此針對草案內容提出幾點意見，供 貴會參考：

1. 台灣視訊服務市場乃淺碟型市場，市場規模較小，因此政策改變將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草案內容規劃在現行的成批收視型態之外，另規劃多元選擇付費組合，如此一來產業上游之頻道內容供應商將受到很大的影響，應妥適溝通，聽取各界，包含頻道商、系統台與產業專家學者之意見。
2. 有關提供消費者單頻單買之選擇，本公司認為 NCC 應考量有線電視系統之技術發展，因主要是以廣播播送(Broadcasting)方式提供視訊訊號予收視戶，此與 IP 方式點對點串流(Streaming)傳輸視訊訊號有別，倘提供每一個收視戶均可就每一個單一頻道選擇是否訂閱，有線電視系統在傳輸設備與營管帳務系統上可否支援消費者無限多種組合的單頻單買選擇，仍有待釐清。因此建議貴會有關多元頻道套餐組合及單頻單買頻道制度應有相關配套機制，如設定方案上限，有線電視系統才能規畫因應。
3. 有關提供頻道商自訂付費套餐組合及單頻單賣機制，基於有線電視系統頻寬終究為有限資源，本公司認為應給予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商間有商業協商的彈性空間，考量系統網路建置投入、頻寬容量及後端帳務成本等進行訂價協商，並且由市場運作出一套合理的頻道授權與頻道組合分潤措施。
4. 對於解除費率上限 600 元，本公司認為數位匯流已造成產業內及跨平臺間相互競爭，消費者已得自主選擇視訊服務平臺，因此應放寬或解除費率管制上限，調整有線電視與其他視訊平臺間管制不對稱的情形，始能使有線電視業者得於競爭激烈的視訊服務市場上發展出更符合消費者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5. 最後，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跨平台產業整合而實行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後，應重行檢視有線電視系統角色平臺化後，相關收費標準及項目之相應修訂，參照現行視訊服務平臺如中華電信 MOD、或 OTT 平臺在提供消費者網路接取及視訊訊號以外，有關終端接收設備(如機上盒、智慧型上網設備)均由消費者自備或以收取月租金等方式提供，建請 鈞會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收費標準」，揚棄過往有線電視「以戶計費」之方式，回歸以「機」計收費用，無論係採行以機計收「收視費用」，抑或以機計收「設備租金」，均應予解除管制，採取寬鬆政策以讓業者得以彈性規劃，並依市場所需自行發展出不同行銷搭配模式。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固媒體

職稱：

姓名：李○玫

電話：(02)1

一、建立「消費者自備終端設備」之概念，鬆綁數位機上盒費用管制，讓業者可依消費者需求來評估規劃

後數位匯流時代，有線電視系統將逐步轉型為有線寬頻，並結合物聯網、居家照護等種種增值服務，以成為智慧家庭樞紐為目標，而分組付費將是順應此一趨勢之第一步。換言之，有線電視服務將由過去包裹式的相同服務，轉變為差異化的個別服務。舉例而言，有長照需求之消費者可選擇有血壓量測功能之終端設備；有居家安全監控需求之消費者則可選擇具備攝影或動作感應之終端設備。於增值服務百花齊放、各消費者需求皆不同之際，實不應以使用基本服務者繳交之費用，補貼使用進階服務者之終端設備款，消費者應視自身需求選購相應終端設備，建立「消費者自備終端設備」之概念。

以行動通訊產業為例，消費者若欲享受3CA網速、觀看VR或3D影像、乃至心律偵測、防水防塵等功能，皆須購買不同的終端設備；於OTT服務之視訊盒之情況，消費者若欲觀看2k、4K節目，或是享受環繞音效，亦須購買具備不同解碼功能之機上盒。「消費者自備終端設備」於通訊傳播產業早已行之有年，有線電視產業更不應自外於此潮流。

若以產業永續發展之角度觀之，數位機上盒亦不應免費提供。數位化後每台電視皆須配備數位機上盒方得收視，根據內政部統計，每一家戶平均約有兩台電視機，而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臺灣影音OTT市佔率推估與規管機制研究》研究報告指出，每台數位機上盒的成本約為1,500元至6,000元不等，一般裝設機種成本約為3,000元。亦即系統經營者為提供訂戶數位化服務，平均每戶增加約6,000元之數位機上盒成本。為達全數位化，僅數位機上盒鋪設總額即高達四百億元，而此尚未計入核心網路更新、頭端升級、客服、行銷宣導等成本。且此鋪設並非一勞永逸，因資訊科技一日千里及增值服務推陳出新，既有之數位機上盒硬體可能在兩三年內即不敷使用。若全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規定，每兩至三年重新花費鉅資免費提供數台數位機上盒，將再無餘力升級網路、推出新創增值服務，恐不利產業長遠發展。

消費性電子產品諸如手機、平板電腦、視訊盒和個人電腦，平均使用週期約二至四年，超過後使用體驗將大幅下滑，若消費者欲維持良好的使用體驗、使用最新app或服務，需自行付費升級終端設備，此一「消費者自備終端設備」之概念早已普遍獲社會接受，有線電視產業亦應順應此一趨勢。系統經營者於衝刺全數位化時早已耗費鉅資、元氣大傷，為使分組付費之衝擊降至最低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望 鈞會提出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概念同時，亦一併鬆綁機上盒費用，讓業者可依消費者需求來評估

規劃。

二、以健全公平上下架機制取代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直接面對消費者，回歸商業機制，保留協商彈性

建請 鈞會釋疑議題二所稱「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讓頻道業者直接面對消費者」所指為何？蓋現行有線電視產業之硬體建置、纜線鋪設、終端設備，乃至於行銷、客服、帳務皆係由系統經營者維運，換言之，平台業者方為第一線面對客戶及競爭者，而非頻道業者，故建議賦予平台業者為相當商業策略布局之空間，而使付費頻道組合之推出回歸市場機制及商業協商。若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組合及訂價，將形成頻道業者訂價，卻由系統經營者負擔盈虧、面對客訴之不合理窘境。故建議以公平上下架機制取代議題二所揭示之原則，以收鼓勵優質內容產製、反映消費者喜好之效。

數位匯流時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只要面對平台內的競爭，還須面對平台間的競爭。分組付費施行後，可預見未來視訊服務將會由價格的競爭轉換為內容及組合的競爭，故系統經營者在競逐消費者青睞時，視訊內容包裹的差異化即為各系統經營者面對競爭之重要策略，故系統上之各式付費套餐之組成及內容將左右系統經營者之營運。本公司建請 鈞會應預留產業上下游彈性協商之空間，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和高度競爭，而非強制介入商業模式運作。

退步言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推出之付費套餐發展至極致，將產生系統經營者重蹈電信業者淪為笨水管之疑慮，嚴重害及整體產業發展和基礎建設之投資，相信此一情況亦非 鈞會所樂見。若欲改善有線電視產業環境，扶植本國內內容產製，鼓勵優質內容露出，建可將議題二所揭示之原則以公平上下架機制取代，以尊重消費眾喜好及鼓勵優質節目為念，由消費者滿意度、收視率等客觀指標為準，鼓勵優質頻道上架並汰換莠劣不佳者，建立內容品質不佳、重播率過高之頻道之退場機制，促使民眾享受更優質多元之服務內容。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峰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02-

電子郵件：

傳真：02-77010801

107年1月31日

意見徵詢方案	意見與理由
	<p>針對本草案中「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之規範，本公司補充意見如下：</p> <p>一、現今有線電視約有五百多萬訂戶，係因系統業者提供優質穩定的平台架構，並輔以基礎網路建設、工程、客服、日常營運等完善配套服務，逐漸累積而成。因此，頻道業者將其頻道上架於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後方得有五百多萬收視戶的滲透率，且方得以有收視率而因之有豐碩的廣告收入，否則衛星頻道業者即需挨家挨戶去推銷衛星天線設備和頻道節目，如何可能會有目前豐碩的廣告營收？</p> <p>二、其次，關於頻道組合與價格，向來都是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商業協商後之市場機制下的結果。若某頻道為熱門頻道，系統業者自然需支付授權金購買播送，反之若非熱門頻道即由頻道商支付上架費給系統業者，凡此皆係經由市場運作商業協商的結果。甚者對製作品質不佳的頻道，或遭到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是不受消費者青睞，自無繼續上架播送之理由，倘假使強制要求系統業者持續將該頻道置於有線電視平台上，則恐有劣幣逐良幣，讓優質頻道無法上架播出，造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輸。</p> <p>三、本公司支出經費超過一百三十億元，且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方能建置上述優質之有線電視系統平台架構及相關配套服務，其系統平台與頻寬當然為本公司之財產權。若強制開放頻道業者可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而系統業者不得拒絕，實已侵害系統業者在憲法上之營業自由與財產權，甚至有強制徵收之嫌，即便若有法律加以限</p>

制，亦已逾越憲法授權之範圍，恐有違憲之虞。

四、 綜上所述，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如何建構視訊上下游產業升級轉型的良性循環體系，具備實力與新興視聽傳輸平台競爭，進而留住消費者的眼球，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才是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需共同面臨的當務之急。

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意見書

姓名：鄭○豪

聯絡電話：02-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台北市

長期以來有線電視「吃到飽」的成批收視型態，長期被詬病稀釋個別頻道收益，不利內容產業發展。本會認同分組付費的收費方式，確有改變當前產業窘境的可能性。但關鍵在於該如何落實。就議題一來說，本會贊成規定業者提報之基本頻道包含僅具依法播送之頻道組合（上限 200 元），並提供消費者單頻單買頻道，自主選擇欲收視之頻道組合，突破目前「吃到飽」包裹銷售的情況。

在這樣的方向下，就議題二而言，目前有線電視系同業者仍存在區域獨占、寡占的情況，頻道與系統之協商存在先天不對等地位，本會不反對讓頻道商有權自組付費套餐或單頻單賣銷售，使得頻道能有直接面對消費者之機會，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將付費頻道之定價交由 NCC 備查。在尚有不同基本頻道組合得以選擇的情況下，若付費頻道之內容和價格不合理，在消費者有選擇的情況下，應能得到制衡。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五十條也賦予 NCC 命業者改善之權責。

議題三與議題六分潤和上下架之問題，本會以為得以參考過去處理 MOD 頻道分潤爭議時對中華電信之要求以及依循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潤與頻道上下架之規章交由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協議，並要求協議必須諮詢公正第三方專業家學者。訂定之分潤與頻道上下架規章，以及系統與頻道之契約應提送 NCC 備查，並對外公開，充分揭露，且落實對於違反規章之行為之監管、裁罰。

最後，關於議題四及議題五，本會肯定訂定多組基本頻道組合，供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的方向發展。但由系統業者提出之基本頻道，若無異於目前的「吃到飽」方案，相對而言等同於迫使不願選擇「吃到飽」方案之消費者，僅有選擇 200 元組基本頻道加上付費頻道一途，實際上便是剝奪部分消費者之權利。而目前 NCC 規劃之基本頻道五大類型，對於類型的訂定也引起諸多質疑，意識對於業者與消費者選擇之框限。誠如公聽會中南天有線電視代表建議，將費率審議回歸中央，本會建議，應由 NCC 召集頻道、系統業者，公正第三方專業家學者、在地消費者團體代表以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費率與頻道分組審議委員會，全權負責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基本頻道分組之審議。